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记录号：YW17- | | | |
| **致：**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 | | | |
| 本公司 ，作为案件委托人，  特此声明： 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申请贵所进行司法鉴定的计算机(品牌为“ ”，型号为“ ”，序列号为“ ”，资产编号为“ ”)为本公司合法财产，本公司对上述财产及所存储之全部信息享有合法所有权。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单位名称**  **（盖章）：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日期** | 年 月 日 |
|  | | | |